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5:00至2017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一)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一)和议案(二)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 三、议案编码

表 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电子信箱：king@szmeizhi.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 附件一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2856
- (二) 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 (三) 意见表决

1. 股东根据本通知表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